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地址:厦门市湖里区仙岳路 4688 号国贸中心
电话:0592-5161888
传真:0592-5160280
网址:Http://www.itg.com.cn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目录

序号	内 容	页码
一	公司二〇一九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须知	2
二	公司二〇一九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3
三	关于向下修正“国贸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	4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须知

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确保本次股东大会顺利召开，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特制定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须知，望全体参会人员遵守执行：

一、股东大会召开过程中，参会股东及股东代表应当以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大会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为原则，认真履行法定职责。

二、参会股东及股东代表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各项权利。

股东及股东代表应认真履行法定义务，自觉遵守大会纪律，不得侵犯其他股东的权益，以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

三、会议进行中只接受股东及股东代表发言或提问，发言或提问应围绕本次会议议题进行，简明扼要。建议每次发言时间不超过三分钟。

四、股东及股东代表要求发言时，不得打断会议报告人的报告或其他股东的发言。大会进行表决时，股东及股东代表不再进行大会发言或提问。

违反上述规定者，大会主持人有权拒绝或制止。

五、本次大会由两名股东代表和一名监事参加监票，对投票和计票过程进行监督，由总监票人公布表决结果。

六、本次大会由福建天衡联合律师事务所律师现场见证。

七、在会议中若发生意外情况，公司董事会有权做出应急处理，以保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

八、保持会场安静和整洁，请将移动电话调至振动档，会场内请勿吸烟。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一日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会议时间： 2019年11月11日（星期一）下午14点30分

会议地点： 福建省厦门市湖里区仙岳路4688号国贸中心27层会议室

会议主持人： 董事长许晓曦先生

见证律师所： 福建天衡联合律师事务所

会议议程：

一、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

二、主持人向大会报告出席会议的股东、股东代表人数及其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

三、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如下议案：

1、《关于向下修正“国贸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

四、股东提问和发言

五、主持人宣读现场表决办法，介绍现场计票、监票人

六、总监票人、见证律师检验票箱

七、现场股东投票表决

八、休会，工作人员统计表决票，将现场表决结果与网络投票表决结果进行汇总

九、复会，总监票人宣布表决结果

十、主持人宣读股东大会决议

十一、见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十二、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下修正“国贸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3117号文核准，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1月5日公开发行了28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28亿元。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16]9号文同意，公司发行的28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16年1月19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可转债简称“国贸转债”，可转债代码“110033”。

根据《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A股股票在任意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90%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该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的交易均价。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

公司股价已经出现在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90%（ $8.34 \text{元/股} \times 90\% = 7.506 \text{元/股}$ ）的情况，已满足“国贸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条件。

基于公司长期稳健发展的考虑，为优化公司资本结构，维护投资者权益，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的规定，确定本次修正后的转股价格、生效日期以及其他必要事项，并全权办理相关手续。授权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完成修正相关工作之日止。其中，向下修正后的“国贸转债”转股价格应不低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股票面值、最近一期经审计每股净资产的高值，转股价格保留两位小数（尾数向上取整）。如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时上述任一指标高于调整前“国贸转债”的转股价格（8.34元/股），则“国贸转债”转股价格无需调整。

提请各位股东审议。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一日